

证券代码：830801

证券简称：ST 盈富通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宗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及《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686.8 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6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文国林、乐智强因工作外出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黄珮因工作外出缺席；

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小丽女士因休产假未出席本次会议，暂由公司董事长代行

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，董事长胡宗宁有出席本次会议；财务负责人因事请假未能列席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与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0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686.8 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686.8 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686.8 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686.8 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686.8 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结合公司 2020 年度运营情况和业务发展需要，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686.8 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

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——收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2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。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

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686.8 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连续四年亏损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6,396,876.41 元，实收股本 38,948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已连续四年亏损。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及连续四年亏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2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686.8 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内容：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盈富通文化股份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皇嘉（2021）A005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针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，作出说明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3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686.8 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议案内容：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接受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（皇嘉（2021）A005 号）。监事会出具了意见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686.8 万股，占与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反对票 0 股；弃权票 0 股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肖宏轩、柯铮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深圳市盈富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9 日